



最高法发布10件药品安全典型案例

提醒消费者到正规医疗机构接种疫苗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10件涉药品安全的刑事、行政和民事典型案例。发布数据显示,2013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以及妨害药品管理罪一审刑事案件2.7万余件,判决人数3.6万余人,还对大量涉药品安全犯罪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相关罪名定罪处罚,有效震慑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同时审结大量涉假药、劣药等行政、民事案件,有效维护药品经营管理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灌装生理盐水假冒九价疫苗

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法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不断适应新时代药品安全法治保障的新需要,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参与药品安全社会综合治理,形成药品安全法治保障的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加强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

在牛某某等生产、销售假药案中,2018年上半年,牛某某在得知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以下简称九价疫苗)畅销之后,购买针管、针头等物品4万余套,订制假冒九价疫苗所需的包装盒等物品共计4.1万余套。牛某某与张某某在山东省单县利用针管内灌装生理盐水的方式生产假冒九价疫苗,共生产假

冒九价疫苗23万余。两人通过多个医美类微信群等渠道,销售假冒九价疫苗9004支,销售金额达120余万元。

经江苏省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抽样送检的假冒九价疫苗内,所含液体成分与生理盐水基本一致。

法院认为,被告人以针管灌装生理盐水的方式生产、销售假冒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以非药品冒充药品”的情形,应认定为假药。被告人牛某某、张某某共同生产、销售假疫苗的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牛某某、张某某生产、销售金额达120余万元,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注射剂疫苗,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牛某某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此类犯罪不仅使消费者支付高价却无法得到相应的免疫效果,部分消费者还因此错过了最佳接种年龄和时机,社会危害严重,应依法严惩。法院提醒广大消费者,要到正规医疗机构接种疫苗,以确保疫苗接种的安全性 and 有效性。

中西药混合研磨冒充纯中药

在高某等生产、销售假药案中,“黑作坊”将中药和西药混合研磨成粉冒充纯中药销售。2018年至2020年9月,高某在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自己的住所内,用中药材首乌、甘草、大茴和西药溴己新、土霉素片、复方甘草片、磷酸氢钙咀嚼片、醋酸泼尼松、马来酸氯苯那敏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研磨成粉。还雇佣李某

将药粉分包,包装为成品。

高某使用“特效咳嗽灵”的假药名,编造该药粉为“祖传秘方”“纯中药成分”,主治咳嗽、肺结核、哮喘、支气管炎,以每包25元至4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186万余元。李某还从高某处低价购买上述假药并加价销售给黄某等人。

经江苏省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药品为假药。

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高某生产、销售金额达186万元,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10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72万元。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年6个月至10年3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这起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提醒广大消费者不要迷信“祖传秘方”等虚假宣传,应当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药品,保障用药安全。

药品公司非法采购销售假药

在北京某肿瘤药品有限公司销售假药案中,2018年8月,北京某肿瘤药品公司通过非正规渠道低价采购药品“日达仙(注射用胸腺新)”,卢某等3人作为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吴某等两人作为公司负责销售的直接责任人员,明知上述药品没有合法手续,从非法渠道采购且采购价格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下,仍然以单位的名义于2018年9月7日、1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分两次向被害人吴某某销售上述“日达仙”8盒,销售金额共计9600元。

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涉案“日达仙”按进口药品注册标准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属于与国家药品标准不符。经北

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药品为假药。

法院认为北京某肿瘤药品公司销售假药的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主管人员卢某等3人,其他责任人吴某等两人,均构成销售假药罪。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判处北京某肿瘤药品公司罚金人民币5万元,对卢某等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15天,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这起案件是一起有经营资质的正规药品企业销售假药的典型案例。为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并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在购进药品时,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销售。实践中,部分药品经营者向没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个人、单位购进药品,不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使上游生产、销售假药的不法分子有机可乘。被告人卢某等为降低成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低价通过非法渠道采购没有合法手续的药品,经检验为假药,具有销售假药罪的主观故意。本案涉案药品“日达仙”属于注射剂药品,销售此类假药,严重侵害了公众的用药安全和生命健康,应依法惩处。

下一步,最高法将深入调研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司法实践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严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依法审理药品监管领域的行政、民事案件,监督支持药品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本报北京4月28日讯

军事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成效明显

强军效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始终聚焦服务保障打仗。针对部队备战打仗实际需要,积极稳妥探索开展军事行动安全、军事设施保护、军队房地产保护、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等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例如,2021年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的空军机场净空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推动拆除整改军用机场周边超高建筑物170余处,有效维护了部队飞行训练安全。二是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2018年以来,会同军地有关单位,办理公益诉讼

案件500余件,推动纠正军事设施保护、军用土地确权等问题600余个,监督整改英烈纪念馆设施保护问题800余个,切实解决一批长期困扰部队和官兵的“老大难”问题。三是依法维护军人地位和权益。注重运用检察公益诉讼方式推动解决英雄烈士保护、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方面问题。比如,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办理了侮辱戍边英雄烈士、志愿军“冰雕连”等案件,有效维护了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公安部发出“五一”道路交通安全预警

众发出道路交通安全预警提示。

从近三年“五一”假期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看,主要有假期交通事故风险明显高于平日,城市道路车辆碰撞行人事故突出、高速公路追尾事故突出,普通国省道迎面相撞事故突出、农村道路翻坠事故突

出,雨天车辆相撞事故突出等七大突出特点。

公安部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假期出行,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安全文明出行,自觉抵制酒驾后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开车接打手机等违法行为。

镇刘杨家沟村的养牛大棚里,杨小兵正在例行查看牛棚内基本情况。

“牛鼻子没干,肯定生病了。”“气胀,可能是喂草料多了,食胀,可能是喂颗粒饲料多了。”

“新买回来的小牛,5个小时内不能给水喝,不能给料吃”……

杨小兵积极响应,争做乡村振兴工作排头兵,但他并不是养殖户,他是神木市公安局派出所第三支驻村工作队里的一员。

完成摆言采当村驻村扶贫工作阶段任务后,为接好乡村振兴“接力棒”,跑好“接力赛”,神木公安局继续派出第三支驻村工作队进驻更为偏远的马镇刘杨家沟村,杨小兵积极响应,争做乡村振兴工作排头兵。

近年来,神木市公安局派出两任第一书记到大保当镇摆言采当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累计派出3个驻村工作队长期在一线开展帮扶工作。相继选派219名民警结对帮扶全市16个镇街247户贫困户。他们一茬接一茬,一任接一任坚持,有效补齐贫困群众生产、生活短板。

2015年以来,神木市公安局对摆言采当村累计投入帮扶资金207万元,用于村委会阵地建设,铺设到户砂砾石路、蔬菜大棚建设、安装电表、向马镇刘杨家沟村投入脱贫攻坚帮扶资金73.17万元,用于道路修建、排洪水渠修等,向栏杆堡镇武园村帮扶60万元,用于架设三相动力电3公里,安装路灯30盏等。民警个人资助贫困户130余户47万余元,捐赠物品70余户330余件。

“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征程中,神木市公安局驻村干部同群众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今后我们将继续发扬老区精神,厚植为民情怀,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加快全面乡村振兴,与帮扶村干部、群众共同描绘美丽、富裕、和谐的生活新画卷。”神木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董宪说。

接好乡村振兴“接力棒”

4月7日清晨,天刚蒙蒙亮,在神木市马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玄月玲 李苏琴

澳门居民叶某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居民梁某是多年老友,却因借款纠纷打起了官司。蓬江区人民法院荷塘法庭启动涉侨平台,运用“法院+特邀调解员”模式,选派特邀调解员进行联合调解,最终让一对老友握手言和。

江门作为全国著名侨乡,跨境诉讼是海外侨胞经常遇到的难题。江门各人民法庭利用“中国移动微法院”和“e诉讼”远程诉调平台,开展远程立案、送达、委托见证、调解、电子阅卷、司法确认等工作,为境外当事人提供了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施适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江门中院以党建为引领,聚焦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需求,在司法便民上求突破,在诉源治理上抓时效,在普及法律上谋创新的同时,结合地域特点,整合区域资源,致力构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的“江门样本”,为乡村振兴战略、法治基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结对共建

2013年8月,梁先生的父亲因脑出血成为植物人。因父亲社保卡内的款项无法提取,母亲年近多病,姐姐又在外地,如何确定监护人并合理支配父亲的财产维持治疗成为一家人的头等难事。

今年1月27日,梁先生向江门开平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宣告其父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梁先生作为其父亲的监护人管理父亲财产和各种事务。马冈人民法庭承办法官吴飞燕收案当天审查案卷发现,梁先生的父母当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遂四处奔走调查取证、了解情况。

考虑到梁先生父亲卧病在床需人照料等多重因素,1月29日,吴飞燕审判团队来到梁先生家主动上门听证。根据听证结果及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法庭在1月31日作出宣告梁先生父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梁先生为其监护人的民事判决,从立案到结案仅用5个工作日。

近年来,通过以强固本为导向的人民法庭基础建设,江门全市人民法庭的司法水平大幅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的能力全面提高。这其中,江门中院开展的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18年,江门中院制定出台《机关党支部挂点联系基层法庭工作方案》,每个庭室支部直接与辖区基层法庭对接,强调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将共建范围划定在党务开展、队伍建设、业务办理三方面,强调三者之间是党建引领、相互促进的关系,并将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纳入党务工作考核范畴。

除了机关党支部与基层法庭党支部“点对点”的共建路径,江门中院党组在组织开展司法责任制、繁简分流改革以及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多元解纷平台搭建等工作时,均取中院经研探索建立试运行后辐射、复制到基层的模式,不但有效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地,也有力推动了全市人民法庭的同步建设。

创新机制

“400多万祖籍江门的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决定了江门的人民法庭要想提供精准有效的司法服务,服务方式方法必须有别于区。”施适说,江门中院在基层法庭建设中,积极鼓励全市法庭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各自服务群众需求的司法举措。

针对城乡接合特点,蓬江区法院棠下法庭搭建涉农纠纷化解平台;为及时化解旅游纠纷,台山市法院在川岛旅游区建立旅游巡回审判点,新会区法院与区文广旅体局联合设立旅游巡回法庭;为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台山法院在中心法庭所在地以外的11个乡镇设立驻镇诉讼服务站,开平法院在塘口镇设立网上巡回法庭,恩平市法院在那吉镇设立法律便民服务站……

案多人少,是地处珠三角的江门法院存在的难题。江门中院除了按期组织基层干警培训、交流学习,最大化发挥自身潜能外,还创新机制,借助外力,合力解决基层审判力量问题。

新会区法院大泽法庭建立了以全国优秀法官张松坚名字命名的“张松坚法官调解工作室”,鹤山法院成立以院长、全国模范法官、省三八红旗手张海疆主导的“三八红旗工作室”,并在4个人民法庭建立分室,发挥明星法官效应,有效助力纠纷的成功化解。

聘请调解员、搭建“多元解纷”平台,是江门法院补强基层审判力量,促进纠纷化解的一大抓手。实践中,根据所涉纠纷领域,蓬江法院荷塘法庭、鹤山法院龙口法庭均与当地华侨联合会合作聘请涉侨调解员。全市法院还建立诉前联调队伍和特邀调解员名册,使人民法庭与调解员对接形成常态机制。

共建共享

“我想让老板给我结了医疗费,但老板不肯。”近日,四川籍外来务工人员罗某来到江海区外海“信访超市”寻求帮助。原来,在江海区某五金制品公司做点焊工的他,工作时左手食指不慎受伤,花了7000多元医疗费,但因为赔偿问题与公司老板发生纠纷。

外海人民法庭收到“信访超市”反馈后,随即会同外海司法所等部门介入调解,促成罗某与公司老板达成调解协议。得知罗某对老板是否能够履行协议心存疑虑后,法庭当即引导他申请司法确认,为这起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深化诉源治理,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从化讼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是江门法院推进基层法庭建设的重点项目。江门中院统筹全市法院特别是基层法庭,积极参与江门市“侨都赋能”“信访超市”等品牌工程建设,为江门地区基层治理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各基层法庭立足本地实际和资源,积极参与设立地方“信访超市”,或向“信访超市”派驻干警,或直接在“信访超市”设置“微法庭”,与相关部门协同化解纠纷,进一步推动信访矛盾纠纷在家门口解决,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记者了解到,为了更好地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新会法院专门打造“村巷法官”项目,组织机关庭室及人民法庭干警下沉到全区233个村,每名审判人员包干若干村,建立“一村一档案”,每月定期对接村开展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多种服务,与社区(村委)工作人员共建一张网,共同实现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



4月27日,江西省瑞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爱心企业走进校园,为辖区中小学捐赠7700顶交通安全小黄帽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民警为学生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谢志刚 文/图

青海检察机关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2021年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部署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安排巡视整改“回头看”工作。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讲话。

会议要求,要加强政治建设,铸牢政治忠诚,做实一切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要切实加强廉政思想教育,廉政法纪教育和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要紧盯“关键少数”,压实政治责任,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一把手”要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加大查处力度,严惩司法腐败。要强化制约监督,完善司法责任清单,排查廉政风险点,创新制约监督方式,规范权力运行。要強化作风建,持续整治“四风”。要加强队伍建设,形成工作合力。

会议强调,配合做好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巡视“回头看”工作是当前一项重大任务。各级检察机关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领导责任,突出工作重点,对照最高检2018年巡视反馈意见和省检察院整改方案以及本单位整改措施,逐条逐项进行梳理审视,确保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

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 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沿着法治轨道走深走实

上接第一版 促进群众积极举报黑恶势力;要聚焦青少年学生,教育他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聚焦市场主体,提升其法治意识,防止出现“蜜”不信法的问题。

——要创新普法举措。要抓好专题培训,引领全社会掀起宣传贯彻热潮;要加强社会面宣传,推动宣传贯彻有声有色、高潮迭起;要突出以案释法,以身边案教育警示身边人;要注重以情动人,增强宣传吸引力,提高普法知晓度。

——要强化工作保障。全国扫黑办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照贯彻实施方案,逐项抓好贯彻落实。要推动各级党委将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重要工作,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加强组织、制度和物质保障。要加强督导检查,把宣传贯彻工作纳入平安中国建设考评体系,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景汉朝、王洪祥,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李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最高人民检察院副院长陈国庆,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司法部副部长刘昭,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出席会议。